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會議  
參考資料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提供有效率的法律援助服務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在政府工作進度報告內，載列就二零零一年行政署施政方針小冊子關於法律援助服務的措施及目標之有關的工作進度。文件亦就政府當局在未來十八個月就法律援助服務方面須要處理的主要工作，作出簡介。

#### 工作進度

2. 法律援助政策是確保有合理理由在香港法院採取法律行動的人士，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通過司法途徑解決問題。政府當局致力提供有效率的法律援助服務，及提高服務的質素。

3. 在二零零一年行政署施政方針的小冊子內，就法律援助服務承諾了4項新措施，另外亦就3個在二零零一年以前承諾而仍在進行中的項目，作了進展報告。上述承諾的共7項措施，在去年期間已經工作完成。他們分別臚列如下：-

措施	目標
檢討收集法律援助署客戶意見的機制 (法律援助署)	在二零零二年第二季內完成 檢討工作 (二零零一年)
設立有關當值律師服務的 網站 (當值律師服務)	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推出該網 站 (二零零一年)
設立介紹法定代表律師辦 事處所提供服務的網站 (法律援助署法定代表律師 辦事處)	在二零零二年年初推出該網 站 (二零零一年)

措施	目標
<p>制定計劃，讓擬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並已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法律援助申請人，可於法律援助申請被拒時，通過資助取得大律師發出的證明書，俾能符合有關規定，可針對申請被拒一事，向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p> <p>(行政署)</p>	<p>與法律援助服務局研究此項計劃，以期在二零零二年內引入安排</p> <p>(二零零一年)</p>
<p>提高法援署處理法援申請的成本效益</p> <p>(法律援助署)</p>	<p>在二零零零年第四季或之前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法援署處理法援申請及進行經濟審查的程序，以及相關的資源分配</p> <p>(二零零零年)</p>
<p>提高法援署律師辦理訴訟的效率</p> <p>(法律援助署)</p>	<p>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檢討法援署訴訟科的架構及使其人手安排更為恰當</p> <p>(二零零零年)</p>
<p>加強法援署的個案管理工作，並改善成本控制及資源分配</p> <p>(法律援助署)</p>	<p>推行法援署資訊系統策略</p> <p>(一九九九年)</p>

#### 來年十八個月的主要工作

4. 在未來十八個月，我們會繼續法律援助服務的檢討工作，並落實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有一套全面的機制及時間表，以檢討法律援助的經濟資格上限。這套機制包括三層檢討：第一層是進行周年檢討以計及通貨膨脹；第二層是每兩年一次檢討以同時反映訟費的增減；第三層是每五年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評估準則進行一次檢討。根據我們的時間表，這三層檢討都已於二零零二年開展。

5. 政府當局剛完成了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上限的周年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我們在諮詢了法律援助服務局後，稍後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與此同時，我們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評估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亦接近完成。此項檢討的範圍，涵蓋了衡量經濟能力的總體方法、計算可動用收入、以及計算可動用資產的方法。稍後當我們完成檢討，亦會就結果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6. 政府當局就這些檢討完成諮詢工作後，便會擬定所須的修訂條例及規則，以落實檢討內需要修訂法律的最終建議。

7. 除了上述涉及經濟資格上限的事宜外，政府當局在去年八月收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有關法律援助服務的一系列課題。當局會作出詳細研究，及後就有關課題的檢討結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應。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三年一月